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交簡字第48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泓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泓佑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證據部分並補充「法院前案紀錄表」作為證據。

二、被告周泓佑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所載之前案科刑與執行情形，構成累犯，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徒刑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能因此自我控管，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卻於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之罪，足見被告有其特別惡性，且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再考量被告前案所犯與本案所犯之罪質雖異，然依被告本案所犯情節，因累犯加重其最低本刑，尚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謂加重最低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1號、第247號、第518號、第691號等判決意旨參照）。從而，本院認有必要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初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衡其犯本案之原因、動機，其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苗栗縣○○鄉○○路00號萬聖宮前，漠視自身安

01 危，復罔顧公眾交通往來安全，所為實有不該，幸未發生實
02 害；且斟酌其因為警攔查而查獲，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03 為每公升0.75毫克；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其
04 素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構成累犯部分不予
05 重複評價），暨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6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

07 四、末以，被告所犯之罪，經本院量處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
08 動之刑，然是否准許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核屬執行檢
09 察官之裁量權限，被告得於判決確定後，依法向執行檢察官
10 聲請易科罰金分期繳納，或易服社會勞動，附此敘明。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12 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六、本案經檢察官莊佳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5 起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7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菡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陳建宏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30 分之0.05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9 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1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件

15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4年度偵字第83號

17 被 告 周泓佑

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9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周泓佑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
22 苗簡字第98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08年12
23 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3年12月1
24 4日下午1時許，在苗栗縣大湖鄉新開村山上某草莓園飲用啤
25 酒及梅子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
26 上，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3時
27 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
28 午4時許，行經苗栗縣○○鄉○○路00號萬聖宮前時，為警
29 攔檢發現其散發酒味，經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
30 同日下午4時13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

5毫克而查獲。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周泓佑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二）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檢察官 莊佳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書記官 吳孟美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12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14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15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